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12.22 15:3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評鑑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3 月 0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02441751 號 令

法規體系：教育類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為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委託經營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

第 3 條

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學校評鑑及輔導。
本府應於計畫期滿二年前辦理評鑑說明會並公布評鑑標準；受託學校應於計畫期滿六個月前檢附辦理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本府辦理實地評鑑。

第 4 條

前條評鑑小組置成員五人至十一人，由本府就熟悉實驗教育及教育多元化之下列人員組成：

- 一、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二、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
- 三、教師團體。
- 四、家長團體。

評鑑小組召集人由本府核聘之。

第 5 條

評鑑包括以下項目：

- 一、經營計畫之執行。
- 二、學生權益之維護。
- 三、學生學習之發展。
- 四、財務之透明健全。
- 五、相關法規之遵循。
- 六、訪視結果之改善。
- 七、辦學成果之發表。
- 八、其他本府規定之內容。

第 6 條

受託學校為辦理自我評鑑，應組成自我評鑑小組，並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代表。

自我評鑑小組應依評鑑項目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第 7 條

評鑑小組辦理實地評鑑，應前往受託學校，以資料檢閱、參觀設施、觀察與訪談、綜合座談及其他方式進行，並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後作成評鑑報告書。

第 8 條

受託學校經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並優先續約；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經複評仍未通過，本府得再予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府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終止 契約。

第 9 條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與受評鑑之受託學校間，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有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迴避事由。
- 二、與受託學校間之其他利害關係。

評鑑小組成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第 10 條

受託學校經本府終止契約或契約屆滿未續約者，由本府接管，並指派具下列資格人員擔任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校長資格之現職人員。
- 二、無前款之適當代理人或本府基於特殊考量，則核派督學或科長代理。

第 11 條

代理校長依前條規定核定代理後二週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研議校務移交相關事宜。

第 12 條

受託學校由本府接管者，除委託契約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或委託契約終止後二個月內，將受託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移交接管人員，本府並應派員會同監交。

第 13 條

受託人依前條規定辦理移交時，應編造移交清冊一式三份，經接管人員會同監交人員盤查點收後，由受託人、接管人員及監交人員加蓋印章並分別收執。

前項移交清冊應包含下列文件：

- 一、印信及單位章戳清冊。
- 二、人員名冊。
- 三、會計報告。
- 四、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公庫及銀行存款清冊，並附點交日之銀行專戶存款證明單。
- 五、未辦或已辦未了之重要案件清冊。
- 六、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工作計畫或業務計畫及其進度表。
- 七、財物事務總目錄及彙整截至點交月份前一個月之管有財產增減結存表。
- 八、其他應行移交事項之表冊。

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報告，應由會計人員將受託人任內收支帳目截至點交日止逐項結總編製。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